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丁○○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收養乙○○為養女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願單獨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（女，00年0月0日生）為養女，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、生父母即關係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訂定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；且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生父母即關係人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

01 律關係（見本院114年3月11日訊問筆錄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02 (二)本院審酌：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
03 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
04 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之5
05 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，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
06 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女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件
07 收養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114年1月10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
08 發生效力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六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
13 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